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收益表重點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收益		
— 市場推廣及分銷	2,389.3	1,958.4
— 產品設計及開發	68.4	54.9
	<u>2,457.7</u>	<u>2,013.3</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 溢利／(虧損)		
— 公司	17.7	(71.6)
— 市場推廣及分銷	46.6	26.0
— 產品設計及開發	(0.6)	(1.0)
	<u>63.7</u>	<u>(46.6)</u>
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	<u>(4.9)</u>	<u>(4.9)</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77.0</u>	<u>(66.3)</u>
股息		
— 中期	14.0	—
— 建議末期	20.9	—
	<u>34.9</u>	<u>—</u>
財務狀況表重點		
資產總值	871.2	76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8.7	282.0
權益總額	381.1	276.7
銀行債務	369.1	309.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1.8	14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04.8	7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	<u>256.6</u>	<u>218.7</u>
債務淨額	<u>112.5</u>	<u>90.6</u>
債務淨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30%	33%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129%	130%
每股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港元)	0.33	0.53
每股權益總額(港元)	0.82	0.67

業績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或「AV Concept」)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2,457,688	2,013,299
銷售成本		<u>(2,331,673)</u>	<u>(1,910,280)</u>
毛利		126,015	103,019
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	3	15,828	11,6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913)	(25,484)
行政費用		(72,122)	(61,45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價值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39,918	(60,7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平價值虧損		(6,698)	—
其他費用		(17,202)	(15,194)
融資成本：	5	(8,721)	(11,634)
分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061	—
聯營公司		992	(3,3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50,158	(63,182)
所得稅	6	<u>26,859</u>	<u>(3,12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77,017</u>	<u>(66,309)</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17.8仙</u>	<u>(16.0仙)</u>
攤薄		<u>17.7仙</u>	<u>不適用</u>

本年度已付及擬付股息的詳情於附註7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77,017</u>	<u>(66,309)</u>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及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u>3,938</u>	<u>(4,447)</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80,955</u>	<u>(70,7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245	67,644
投資物業		22,679	–
其他無形資產		1,567	1,555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2,638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1,781	38,164
可供出售投資	9	45,924	19,818
投資物業之按金		–	11,864
其他按金		17,05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9,884	139,045
流動資產			
應收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	10	22,516	25,301
存貨	11	106,355	157,69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09,889	215,0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0	9,464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5,75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3	104,843	72,392
定期存款		17,421	49,76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4,395	96,564
流動資產總值		621,308	626,1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99,372	135,621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	589
附息銀行借款		368,116	303,93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4	202
應付稅項		9,154	42,902
財務擔保責任	15	5,591	–
流動負債總額		482,457	483,253
流動資產淨值		138,851	142,9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8,735	281,978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6	6,698	–
附息銀行借款		–	5,01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29	107
遞延稅項負債		231	1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658	5,286
資產淨值		381,077	276,69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636	41,252
儲備		313,507	235,440
擬派末期股息	7	20,934	–
權益總額		381,077	276,692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財務擔保責任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外,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告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價值已捨入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告,並持續計入綜合財務報告,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一切收支及未變現盈虧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年度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有關分部資產之披露資料」之修訂本(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之呈列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釐定實體是委託人或代理人」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含衍生工具」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議	房地產建築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讓資產(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列入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 **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除外。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影響外，採納以上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無出現重大變動。

採納此等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就公平價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公平價值計量是有關以公平價值作紀錄之項目，披露在一個三層等級公平價值之制度下，分等級輸入之所有金融工具之已確認公平價值。此外，該制度下第三層公平價值計量之期初與期末結餘，與及不同層間之重大轉移均需作出對賬。該等修訂亦明確了有關用作流動資金管理之衍生交易和資產之流動資金風險披露。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具體說明公司實體如何呈報其經營分部之資料，乃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知悉之實體成份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部並評估其表現之相同基準。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由該分部所提供之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之地理分佈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本集團議定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分類之經營分部項目與之前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作分類識別之經營分部相同。此等經修訂披露(包括有關經修訂比較資料)載於附註2。

本集團已於本財務報告提早採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闡明僅須於分部資產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用之衡量因素時方會呈報該等資產)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告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報表將僅披露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以單獨項目呈列。此外，此準則引入全面收益報表：呈列所有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直接列於權益內之所有其他已確認收入及開支，以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呈列。本集團已選擇以兩份報表呈列。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告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本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列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本 ¹
香港詮釋第4號(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之租賃期限 ²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消除其中之不一致及釐清用詞。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本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或詮釋均有個別之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市場推廣及分銷分部，涉及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及
- (b) 產品設計及開發分部，涉及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其業務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應收債務證券利息收入、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收益、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所得收益／(虧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之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原值交易。

	市場推廣 及分銷 千港元	產品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銷售	2,389,284	68,404	2,457,688
分部間銷售	15,528	2,838	18,366
	<u>2,404,812</u>	<u>71,242</u>	<u>2,476,054</u>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撇銷			<u>(18,366)</u>
收益			<u><u>2,457,688</u></u>
分部業績	40,976	(3,355)	37,621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97
應收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724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1,71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15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8,571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06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所得收益淨額			39,9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收益			329
未分配之開支			(32,959)
融資成本			<u>(8,721)</u>
除稅前溢利			<u><u>50,158</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940	96	4,036
未分配之折舊			9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	6	39
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回	(208)	–	(208)
資本開支	12,328	64	12,392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u>3,572</u>

	市場推廣 及分銷 千港元	產品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銷售	1,958,404	54,895	2,013,299
分部間銷售	12,054	235	12,289
	<hr/>	<hr/>	<hr/>
	1,970,458	55,130	2,025,588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撇銷			(12,289)
			<hr/>
收益			<u>2,013,299</u>
分部業績	29,762	(910)	28,852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477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2,58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359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3,17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34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60,7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收益			5
未分配之開支			(23,935)
融資成本			(11,634)
			<hr/>
除稅前虧損			<u>(63,18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262	93	4,355
未分配之折舊			59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1	5	3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613	—	2,613
資本開支	1,073	77	1,150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3,231
	<hr/>	<hr/>	<hr/>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顧客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577,386	547,575
中國內地	971,171	982,604
新加坡	816,429	431,613
韓國	11,324	28,841
其他國家	81,378	22,666
	<u>2,457,688</u>	<u>2,013,299</u>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11,782	55,954
中國內地	41,699	42,626
新加坡	33,429	20,647
韓國	62,974	19,818
	<u>249,884</u>	<u>139,04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112,6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9,855,000港元)之收益來自按市場推廣及分銷分部計算之單一客戶銷售。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減去退貨及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	2,389,284	1,958,404
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68,404	54,895
	<u>2,457,688</u>	<u>2,013,299</u>
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97	477
應收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724	—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1,710	2,58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15	1,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得收益	329	5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8,571	3,171
收取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399	240
損毀存貨保險索償	—	1,458
其他	3,183	2,332
	<u>15,828</u>	<u>11,625</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2,325,900	1,904,28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6	4,946
投資物業		309	—
		<u>4,945</u>	<u>4,946</u>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9	36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減值撥回)**	12	(208)	2,61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3,562
滯銷存貨之減值／(減值撥回)*		(5,948)	2,72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9	3,921	—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2,393	1,971
核數師酬金		1,598	1,589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20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1,912	52,2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29	1,617
		<u>63,341</u>	<u>53,853</u>
公平淨值(所得收益)／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39,918)	60,7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		6,698	—
匯兌差額淨額**		3,991	3,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收益		(329)	(5)
銀行利息收入		(297)	(477)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1,710)	(2,583)
債券證券利息收入		(724)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15)	(1,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減值撥回)**		(366)	336

* 該等結餘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 該等項目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費用」。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8,608	11,364
按揭貸款之利息	44	223
融資租賃之利息	69	47
	<u>8,721</u>	<u>11,634</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支出	6,194	4,16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3,115)	(848)
遞延稅項	62	(189)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26,859)</u>	<u>3,127</u>

7.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九年：零港仙)	13,991	—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九年：零港仙)	20,934	—
	<u>34,925</u>	<u>—</u>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3,871,619股(二零零九年：413,947,11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77,017</u>	<u>(66,30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3,871,619	413,947,115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u>574,361</u>	<u>—</u>
	<u>434,445,980</u>	<u>413,947,115</u>

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49,845	19,818
減值(附註4)	(3,921)	—
	<u>45,924</u>	<u>19,818</u>

上述投資包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年內，由於可供出售投資於年內錄得虧損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資產虧絀，故已就原本賬面值(扣除減值前)為3,921,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全面作出減值撥備3,921,000港元。

10. 應收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由一間私人公司所發行本金額3,000,000美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轉換價每股0.6美元，將尚未轉換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該私人公司之股份。可換股票據乃按年利率8厘計息。

該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期至可換股票據期滿日(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任何時間由發行人按其面值贖回。該可換股票據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由發行人按尚未轉換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

年內，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該私人公司向本集團另發行本金額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代價為本集團交付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以供註銷。新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2厘計息，發行人須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每月分期支付。發行人可於到期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按其面值贖回新可換股票據。

於報告期間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應收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償付。

1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	2,811
製成品	106,355	154,883
	<u>106,355</u>	<u>157,694</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	206,214 (937)	212,932 (1,294)
	<u>205,277</u>	<u>211,638</u>
可退回之折扣性應收票據	4,612	3,368
	<u><u>209,889</u></u>	<u><u>215,006</u></u>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視乎供應之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賬款通常須於發票發出30日內支付，惟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之賬期則可延至超過60日。有關客戶特別指定及極為專門之項目，在接納訂單及交付產品之前須預付訂金或開立信用證。每名客戶均設定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管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組成之信貸委員會已成立，以審閱及批核客戶大額信貸。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是不計利息，而可退回之折扣性應收票據是帶息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148,064	138,900
1至30日	53,693	59,798
31至60日	727	5,027
超過60日	3,730	9,207
	<u>206,214</u>	<u>212,932</u>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4,612	3,36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294	1,166
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附註4)	(208)	2,613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149)	(2,485)
	937	1,294

上述撥備乃就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而作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其中部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	148,064	138,662
逾期少於1個月	53,693	59,719
逾期1至3個月	727	4,843
逾期3至6個月	2,793	8,414
	205,277	211,638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在本集團具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

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管理基金，於香港以外地區，按市值	57,512	34,582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18,962	30,159
其他地區	8,253	7,651
債務證券，按市值	20,116	—
	<u>104,843</u>	<u>72,392</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

根據發票到期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	73,368	57,628
1至30日	4,835	46,641
31至60日	348	—
超過60日	1,595	15,590
	<u>80,146</u>	<u>119,859</u>
應計費用	19,226	15,762
	<u>99,372</u>	<u>135,621</u>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5. 財務擔保責任

年內，本公司就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銀行借貸向其提供擔保，而倘受擔保之實體在到期時未能還款，本公司將向貸方償付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估值，本集團財務擔保責任之公平價值為5,591,000港元。用於釐定此等擔保公平價值之方法乃參考受擔保之實體之回收率及主要財務比率作出。

16.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負債
千港元

本集團

利率掉期

6,698

利率掉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同。上述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乃與具良好信貸評級之渣打銀行進行。

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減0.1%支付利息，同時根據首兩個合約年度之名義金額200,000,000港元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日計算收取利息。於第三至第五個合約年度，當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低於或等於7%，本集團根據名義金額按固定利率3.78%支付利息，同時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日計算收取利息。倘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高於7%，本集團將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支付利息。

由於利率掉期不符合對沖會計之標準，其於最初確認時被界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6,698,000港元於年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重點，連同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收益		
市場推廣及分銷	2,389.3	1,958.4
產品設計及開發	68.4	54.9
	<u>2,457.7</u>	<u>2,013.3</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		
公司	17.7	(71.6)
市場推廣及分銷	46.6	26.0
產品設計及開發	(0.6)	(1.0)
	<u>63.7</u>	<u>(46.6)</u>
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		
公司	(0.8)	(0.6)
市場推廣及分銷	(4.0)	(4.2)
產品設計及開發	(0.1)	(0.1)
	<u>(4.9)</u>	<u>(4.9)</u>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虧損)	58.8	(51.5)
利息開支	(8.7)	(11.7)
	<u>50.1</u>	<u>(63.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1	(63.2)
所得稅	26.9	(3.1)
	<u>77.0</u>	<u>(66.3)</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77.0</u></u>	<u><u>(66.3)</u></u>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2,013,300,000港元增加22%至2,457,7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正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盈利）63,7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46,600,000港元。業績表現有顯著改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能夠把握中國市場之國內殷切需求量，以及本集團成功控制成本。

受到二零零八年九月爆發之金融風暴影響，環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面對衰退的危機。消費者信心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之市場需求急劇下跌。世界各地政府為應付經濟衰退而迅速推出刺激經濟政策，故由二零零九年第三季起，市場氣氛開始呈穩定和改善跡象，其中中國更是首個經濟復甦的國家之一。

為迅速回應復甦中的經濟狀況，本集團於年內積極發展業務，把握日見殷切的市場需求。年內整體營運有所改善，加上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帶動業績上揚。本集團於年內成功轉虧為盈，實現盈利能力，錄得純利7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淨額66,300,000港元），可見本集團已渡過艱難時期。

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增加22%至2,389,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58,400,000港元）。年內，美國經濟仍然受金融海嘯沖擊，導致快閃記憶體產品的需求疲弱。因此，許多競爭力較低的分銷商退出市場。憑藉與環球首屈一指的電子製造商，包括三星電子、Fairchild及其他頂尖製造商建立長遠關係，本集團得以利用市場整合之好處鞏固其地位，取得更大市場佔有率。

年內，本集團繼續尋求擴闊其分銷網絡、使產品組合更多元化，以及擴充客戶基礎。即使處於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但本集團推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及適時的銷售時期，故利潤率由4.6%微升至5.0%。由於產品價格趨向穩定，該業務分部的EBITDA上升至4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000,000港元）。

為進一步擴充其記憶體產品分銷業務，本集團已與國內及香港之主要電子元件分銷商保迪電子有限公司(Protech Compon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佳盈香港集團有限公司(Good Profit HK Group Limited)訂立股東協議設立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名為同憶有限公司(United Benefits Limited)之聯營公司將從事記憶體分銷業務，提供固態硬碟機等產品。本集團與Protech在記憶體分銷行業均累積了豐富市場經驗，並與全球電子製造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預期聯營公司將爭取到更大市場份額，享有最佳協同效益。

本集團於收購韓國公司Wavesquare Inc. (「Wavesquare」)之17.02%股本權益，開始發展高亮度LED晶片業務。本集團是Wavesquare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所有產品的獨家分銷商。年內，Wavesquare完成開發LED晶片，雖然該業務仍處於投資階段，但已就該已開發產品接獲訂單。

於二零一零年初，Wavesquare榮獲韓國政府頒授首屆國家綠色技術大獎之知識經濟部部長大獎。該獎項旨在表揚及推廣電子同業在綠色技術上的發展。Wavesquare是LED業內唯一一家得獎公司，突顯其於科技上的卓越成績。

此外，本集團與前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貞官先生訂立合營協議，成立FLEX Technology Limited。該公司將主要從事用於顯示背光燈模組之LED的分銷業務。憑藉本集團與如三星電子等主要電子製造商持續超過二十年的密切工作關係，該合營公司已迅速發展。FLEX Technology Limited自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從事分銷業務，現已成為用於顯示背光燈模組之LED的首家及獨家分銷商，於中國供應三星製造電視及電腦屏幕。年內，該公司已取得滿意數量的訂單，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

有鑑於LED業務之增長潛力無限，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每股0.681港元配售及認購約46,000,000股股份，集資約31,210,000港元，將用以支持業務增長。承配人包括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香港復華投信資產管理公司、其他著名機構性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可見投資界對本集團之發展充滿信心。

就地區分銷而言，香港及中國仍是本集團致力從事分銷業務之地方。本集團的業務亦覆蓋亞太區其他國家，包括新加坡及韓國等經濟正快速增長的國家。此外，本集團以分銷傳統元件成功打進印度市場。

產品設計及開發業務

年內，全球經濟，包括本集團主要市場北美在內，均開始從金融風暴中穩定及復甦過來。作為全球最大之弱視輔助產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藉是次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商機，加倍其銷售及成本控制的力度，並錄得理想業績。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之54,900,000港元增加24.6%至68,400,000港元。業務分部的負EBITDA減低至600,000港元之水平(二零零九年：負EBITDA：1,0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藉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將業務拓展至3D電視眼鏡市場。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認購730,000股Accupix Co., Ltd. (「Accupix」) 新股，相當於Accupix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20%，總代價為3,6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900,000港元)。Accupix為一家3D電視液晶快門式眼鏡技術之領先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便開始生產3D電視液晶顯示快門式眼鏡。其分別向三星電子及日本其他兩個主要電子品牌提供有關技術，亦於二零零九年底與LG-Electronics (「LGE」) 簽訂供應協議，成為LGE之3D立體電視的3D電視液晶顯示快門式眼鏡獨家製造商。這項策略性行動使本集團得以加強消費類電子產品組合，把握3D立體電視的龐大潛力。

前景

憑藉累積超過三十年的寶貴經驗，AV Concept在日新月異的電子行業建立了穩健基礎。本集團已成立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與主要電子製造商建立密切聯繫，以及建立強健業務夥伴關係。此外，本集團現時擁有先進技術知識及多元化產品組合。配備該等競爭優勢，專注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不但帶領本集團渡過全球金融危機，更鞏固本集團在消費電子市場的領導地位。

展望未來，整體投資及消費信心不斷改善，而經濟下調所帶來的影響逐漸減少。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擴充客戶基礎，以及發展多元化分銷產品組合，以維持業務毛利率。本集團亦將發掘高增長的電子元件市場，維持業務增長。

全球政府均致力支持推廣環保及節能行業之發展，尤以中國及韓國為然，在這情況下，本集團對於其高亮度LED業務的前景及潛力充滿信心。

為進一步推動LED業務的長期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配售股份協議，以配售價每股1.05港元配售多達57,000,000股股份，集資約59,850,000港元。承配人Och Ziff Capital Management及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將各自認購28,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AV Concept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5.445%。

憑藉所得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宣佈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認購Wavesquare之370,796股新股，以及按認購價3,261,540美元(相等於約25,400,000港元)進一步認購302,341股新股。此外，本集團訂立購股協議，按代價875,000美元(相等於約6,830,000港元)購買Wavesquare之77,602股現有股份。完成上述協議時，本集團佔Wavesquare之股本權益將由17.02%增至約26.26%。

Wavesquare為三星電子及LG-Electronics等知名電子品牌的試產過程已進入最後階段。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二或第三季開始大量生產。Wavesquare亦計劃日後在現有的三條生產線上擴展以增加產能。作為其產品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之獨家分銷商，本集團對於未來幾年來自該業務之收益貢獻的潛力，以及業務長期增長之能力抱樂觀態度。

對於本集團另一個增長動力，即透過合營公司FLEX Technology Limited分銷用於顯示背光燈模組之LED的發展表示樂觀。繼三星後，韓國及日本的主要電視製造商現正計劃由本年度開始向市場推出3D電視。在電影及遊戲行業增加供應3D內容的刺激下，本集團預計3D立體電視將成為下一個大趨勢，並已作好準備，把握龐大的商機。

3D立體電視的冒起必定為本集團帶來另一個新機遇。特別是預期新3D液晶顯示快門式眼鏡業務會成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業務增長的動力。預期來自電視機製造商有關Accupix 3D液晶顯示快門式眼鏡之訂單將會大幅增加，反映市場增長。本集團將進一步投入設計及研發適用於絕大部分電視品牌的3D電視液晶顯示快門式眼鏡。本集團已就Accupix之3D電視液晶顯示快門式眼鏡取得全球(韓國除外)的分銷權，並計畫以自家品牌-「SOUL」向全球分銷該通用的3D電視液晶顯示快門式眼鏡，初步會專注發展美國及中國市場。憑藉其完善的銷售網路，即將透過零售渠道推出市場。本集團相信該通用的3D電視液晶顯示快門式眼鏡將充份把握其配件市場無限的發展潛力，而其較高的邊際利潤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透過對Wavesquare及Accupix的策略性投資在上游市場立下據點，這有助本集團以較有利的利潤率取得擁有龐大增長潛力的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加上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銷售及分銷網路，本集團對業務長期發展及增長的持續性充滿信心。

憑藉新聯營公司同憶有限公司(United Benefits Limited)，本集團目標是要把握持續增長的固態硬碟機市場。預期固態硬碟機會逐漸擴充應用至個人電腦及筆記簿型電腦，帶動日後增長顯著。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尋找發展多元化產品組合的機遇，成為「一站式」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切合各種需要的服務。本集團將在訊息萬變的電子市場，為設計及發展業務抓緊合適商機。此外，本集團將物色綠色技術及LED相關業務商機，致力提升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狀況及相應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銀行債務	<u>369.1</u>	<u>309.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1.8	14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u>104.8</u>	<u>72.4</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	<u>256.6</u>	<u>218.7</u>
債務淨額	<u><u>112.5</u></u>	<u><u>90.6</u></u>
權益總額	<u><u>381.1</u></u>	<u><u>276.7</u></u>
債務淨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u><u>30%</u></u>	<u><u>33%</u></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為151,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6,300,000港元)，而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為104,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400,000港元)。股本投資包括固定收入、股本及另類投資之平衡組合，而該等款額指本集團持有作中期至長期業務發展之現金儲備，並將成為本集團資金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為30%(二零零九年：33%)，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81,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6,7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之結餘總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5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8,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比率為129%（二零零九年：130%）。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621.3	626.2
流動負債	(482.5)	(483.3)
流動資產淨值	<u>138.8</u>	<u>142.9</u>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u><u>129%</u></u>	<u><u>130%</u></u>

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在管理其資金狀況方面依循審慎之政策，並保持高水平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蓄勢待發，能自業務增長機會中獲利。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詳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設立，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彼等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董事建議就本年度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建議股息已列入財務報告，作為財務狀況表項下權益部分之保留溢利分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發表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vconcept.com)上閱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及蘇智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 SBS, 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